

王凤阳 著
张世超 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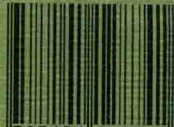
汉字学

下册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史文库
主编：王 确

中华书局

ISBN 978-7-101-12874-1



9 787101 128741 >

定价：160.00元（全二册）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史文库 主编：王确

中华书局

汉字学

下册

王凤阳 著 张世超 修订



第十四章 从象形表意文字向记号表意文字的转化

文字的形体的变化来自书写速度、书写量、书写材料、书写工具、书写习惯等，所以它是容易变化的；文字的构成源于写词方法，它是不易改变的。但不易改变并非不能改变，随着字形的演变也会带来造字法的变化。^①

第一节 记号化

象形表意文字是图画提示文字的否定和继承。

象形文字的形成时期差不多也就是它的巅峰时期；随着象形文字的广泛运用，它也开始了它的记号化的过程。

象形文字的“记号化”的意思，指的是象形文字的字形和它所记录的词(或词素，下同)之间斩断了意义上的连锁，使字与词之间按规定关系重新结合，使字成为词的社会约定俗成的符号。

如前所述，词是个音、义的结合体，象形文字的表词原则是图解词义的，字形是词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简化图像，人们看图识字、看图知音，图形是字与词义联结的纽带，也是和词音连结的间

^① 以上一段，据作者手稿增补。

接纽带。所谓“记号化”就意味着字形和所记的词之间失去必然联系，字的形式和词之间既不是利用表达词义的办法也不是利用表达词音的办法关联在一起的，某字记某词完全取决于长期的社会使用习惯，除此之外不存在别的关联。既然字、词之间依靠规定关系相连结，那么就可以这样规定也可以那样规定，一切视社会的使用习惯而定。换句话说，除传统外，词与字之间只有事实上的联系，没有对词的义或音的依附关系。但是，文字记号和词之间既经由社会规定之后，字就成为词的书面记号，它就既表该词的义又表该词的音，字就成为一个音、义的统一体，人们可以把它当作表义记号来用，也可以把它当作表音记号来用。当然，上面所说的“字”，主要是指文字体系中的基本字符说的，运用基本字符造的字也具有同样性质。

象形文字记号化意味着字形摆脱开客观事物的约束成为独立的符号。象形文字的记号化意味着象形文字的“老化”，意味着图写词义的造字原则的破坏，意味着新文字体系——记号表意文字——的孕育与成熟。象形文字记号化的过程意味着象形表意文字与记号表意文字之间的消长、更替的过程。

由形义统一的看图识字的象形文字记词法到约定俗成的认符识字的表意文字的记词法的转变是个复杂的过程，它是由语言变迁、社会发展、构成文字体系的诸因素的变化所促成的。下面就从这三方面去说明字形与词义分离的过程——象形文字记号化的过程。

第二节 象形字与词义的脱离和字的记号化

象形文字的记录原则是图解词义，象形字符与词义的不密合，使人不能看图知义、看图知词是象形文字形、义分离的重要原因之一。

促使象形文字的图像与词义不密合的因素有两个：其一是受象形原则本身的局限，使字无法和词义密合；其二是受词义变异的影响，使字形与词义脱离。

先说形象表达法自身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字形与词义之间的不密合。

形象写词是把词义用图像形式反映出来。可是词义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概括性低，有的概括性高，有的有形可象，有的无形可象，这就决定了不同的词的词义和图像的密合度是不同的。

那些反映静态的实体的词，因为特征突出，只要照样描绘下来，看的人就可以见图知物，这些图画客观物基本特征的象形字和词义的密合度就高。这类字多半是用象物造字法造出的日、月、山、水、木、禾、马、牛之类的名词。

用象事造字法造的字，如折、牧、隻(獲)、逐、乘、受、解、敝……因为反映的是动词，图像只能表现其典型特征的一个方面，所以密合度就降低了。以“逐”为例，追“豕”固然是“逐”，但追豕只是“逐”的一种，追鹿、追虎、追象、追兔又何尝不是“逐”呢？正因为象事的字是用个别表一般的，所以表达的明晰度就降低了，词与字之间在理解上的游动性就相应地增大了，“逐”就可能被人理解为“追猪”，而不能准确地理解为“追逐”。

用象意办法造的字，因为所表的词多是抽象概念，如左、右、幽、明、吉、凶、初、间……它们既没有象物字的明显特征，又缺少象事字的可见性，所以表达这类词时只好以具体表抽象，从众多的体现形式中选取一种去曲折地表达。比如世上万事都有个初始阶段，裁衣只是体现“初”的一种现象。以裁衣表“初”，图形与词义间的密合度就更小，游离性就更大。

随着所表的词的概括度的提高、抽象度的提高，文字的对词义的体现度就越来越低、明晰度也越来越低。这种情况在儿童的看图

识字里体现得非常清楚。牛、马之类的图像，儿童一般不会认错；可是画开门表“开”、画折断的树表“折”儿童就常常误解为“开门”“树折了”；用天空中有太阳表昼，用夜空里有月亮表“夜”，儿童的误差率就更高，他们常常回答那是太阳、月亮，而想不到“昼”“夜”或“白天”“黑夜”。

正因为所表的词的抽象度提高，所画的图的可知度就降低，所以象形字中的那些用个别表一般、用具体表抽象的字本身就具有脱离所表词义的因素。人们去认这种可知度、密合度低的字时，实际上不是从图形去体会词义，而是把图形当作词的记号去对号记忆。这就是说，象形写词法本身就埋伏有使字记号化的因素。

其次，说一说词义变异所造成的图像与词义的脱离。

词义是词当中的最活泼的因素。由于新事物的出现经常用已有的事物去比拟，由于一个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使用，受上下文的影响经常发生词义变体，发生引申义，所以词义是处于不断地变动当中的。字形作为社会性的符号是约定俗成的，它不能随着词义的变化而变化。时间一久，流动的词义就会和固定的图形脱节，或者使二者之间不相应、不密合。比如𠂔(行)本象通衢之形，在《诗·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真彼周行”中，字与词是相应的，“周行”即往周国去的大道；当“行”由行走的处所引申为行走义之后，词义就和字形不密合了。再比如，𠂔(元)象侧立的人而突出其首，初义是头，在《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先轸)免胄入狄师，死焉。狄人归其元，面如生”中，字的形与义是密合的；当“元”由头义引申为开头的、第一的意思之后，形与义就不相应了。

词义的变化是不断发生的，因此，字形由于和词义之间失去联系而隐晦不明的现象就相当普遍，文字使用的年代越久远，这种现象就越多。这种因词义变异而使字形失据的字，有些还可以根据古

代残存的用法、词义引申规律、词源关系等去考知，如天(古颠字)、皇(古煌字)、圣(古听字)、益(古溢字)、正(古征字)、文(古纹字)、年(古稔字)……还有许多现时还查不清分离原因和过程的字，就只好当词的记号去看待了。

总之，不论是在造字当时由于造字方法隐晦曲折使人不能因形知义也好，还是由于词义转移使字形与词义不能相应从而不能因形见义也好，它们的结果都是字形与所记词的词义的脱节。当人们不能根据图形去理解词义时，字形就失去了意义纽带的作用，人们也就只好根据社会习惯把字形看成所记的词的记号，按规定关系去死记硬背了。这样一来，许多字虽然就来源说是象形的，但就事实来说只能算是记号了。

在这个意义上，象形文字即使没有其他因素的参与，也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文字使用年限的增加而记号化的。

第三节 象形字的表音化与字的记号化

促使象形文字记号化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图像符号的表音化。

按象形文字的记录原则，图形仅仅和词义发生联系，它的表音功能是间接的。当象形字被当作表音符号来使用的时候，字和词之间的联系纽带就由义转化为音了。表音这个象形字的间接功能在假借字中被提升为主要功能，于是象形字的图像就退居次要地位，仅仅变成音的载体了。

如前所述，象形文字作为一个体系是在象声写词法用于记录之后才诞生的，象形文字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字形表意功能不断萎缩、表音功能日趋扩张的过程。象声字最先侵入象形字在表达上无能为力的专名、虚词、抽象性高和划分过细的词等领域；其后，随着象声字的盛行，它又把自己的势力扩大到了原象形字的领域，使

象形字也假借化了，这就是通假现象的产生和流行；再后，象声字破坏了在象形原则下字与词在单位上的统一，使字成为音节单位，这突出地反映在原先用单一图形表达的联绵词的音节化上。形声字的产生则意味着象声原则侵入了造字法，而且随着形声字的发展、增多，表声原则也逐渐由辅助地位上升为主导地位。

象声字割断了字形和词义的联系，这是我们今天对许多象形字的图像内容解释不了的重要原因之一。比如七、出、甲、乙、丙、庚、壬、癸、寅、卯、白、允、氏、尔、毕、攸、重、亟……对它们的字形我们至今不得其解，有一些解释也多是望风捕影，究其根源，无非是因为这些字假借作表音记号之后其图像与原表的词脱离了关系的缘故。图形与词义失去联系就使字成为词或音节的记号了。

在象形文字体系内部，字的表义和表音作用的此消彼长的过程，其影响不仅仅是使若干象形字失去字与义之间的联系，这只是一个次要的方面。更重要的是象声原则在象形文字体系内的到处扩张，大大削弱了象形字的图解词义的作用，使文字在大多数场合下成为与词义无关的符号。任何文字，当符号与特定的词失去固有的联系方式，就意味着文字体系的蜕化。象形文字表义作用的减退、文字形象作用的日益降低，就为字最终摆脱词义束缚、为字的记号化创造了条件。

象形文字体系内部象形与象声作用的消长是象形符号记号化的主要根据。

第四节 形声字的发生与字的记号化

形声的发生是象声写词法由写词领域进入造字领域的表现。

形声字产生之前，造字法领域是形象写词法独霸的一统天下，

即使象声写词法后来有了很大的扩张，它也不得不借用象形字作为自己的符号。形声字的发生及其日益增多在造字法的范畴内给了象形文字以彻底的、有力的打击。在此之前，字是图解词义的符号是人们头脑中稳固的观念。形声字的大批产生，有力地促进了人们头脑中这一观念的破坏，有力地促进了象形文字的衰颓和记号化。

形声字对象形字的破坏作用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它促进象形文字的蜕化；第二，它促使人们把字看成与事物形象无关的记号。

象形字的表词作用在于它的图形结构。为了表词，象形字总是要保持图形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图形的特点担负了表词的全部责任。文字形声化以后，表词的作用已由两个图形来分工承担，字的表义作用简化为表示范畴或类属概念，区别作用由声符承担；后期更进而用声符记词，义符只起区别作用。这样一来，图形的像与不像已经是无关大体的事了。既然与表词义的关系不大，图形就必然发生蜕化，特征就会逐渐消失，文字的记号化的过程就会因之加速。这就是为什么作为形声字里的声符和形符的字较之单独使用的字简单、丧失特征的原因。

形声字是由两个字组成的，其中之一是作为音节记号使用的，另一个则作为意义标记来使用。人们对形声字根本不看作是一种表词义的图形组合，而看作是字之间的组合。形声字多了之后，人们头脑中的“文字以形表义”的观念就逐渐淡薄以至逐渐消失；相反地，形声字培养了人们“字是可以解析的”“字都是由几个符号凑成的”的观念。文字心理的这种变化就促使人们用“解析”的方法去分析文字，而不用象形原则盛行时期的“观察”文字的方法去认识字了。正因为如此，春秋战国时代的人、甚至学者，都有些不大懂得或者忘却了文字图形所表现的意义，而用“拆字”法去解释象形字了。比如，楚庄王就认为“武”是由“止”“戈”二字组成的，韩非子则

用“自环为私，背私为公”去解释“厶”和“公”了。后代这类解释就更多了，连文字大师许慎也沾染了这种习惯。

形声字在量上占据多数的过程是促进象形文字记号化的过程，也是养成人们把文字看成记号的习惯的过程。

第五节 字形自身的演进与字的记号化

字形除受写词法与造字法的影响、受所记录的对象的变化影响之外，它自身也有它的发展规律，字形自身的演变规律也是促使字形与词义脱离的重要因素。

写字毕竟不是画画，字的记录性质要求字形在保持区别特征的前提下尽量简易，以使字写得快些、效率高些。

求迅速与求简易促使字的书写能顺应记录需要，包括顺应书写时的物质条件——“纸”“笔”——的需要和书写时的生理条件的需要。字顺应求简易、求区别的过程，顺应书写的物质条件和生理条件的过程，也就是对图像字进行改造的过程。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后面还要设专章去研究，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但是，不论哪种原因引起的字形变化，其结果都是一个，就是使原有的象形字逐渐失去其象形精神，逐渐演变为词的记号。

举个例子，为了能使字写得快些，人们常常省略字形中的重复部分和不至导致与其他字混淆的区别部分，但这种省略却使字形与所表词义不相密合，从而使字形变为词的记号。比如，𪛗是古“集”字，象群鸟集于一树之形，为书写迅速，写的人把重复的鸟形变为一个，写成了“集”，于是群集的意思就从字形里消失了；𦉳是古“系”字，象将两股绳或两束丝系于一处之形，书写求简时变成了“系”“系”，只剩一股绳或一束丝了，“系”的意思也就从图像里消失了。再比如，𠂔是古“文”字，象古人在胸前刻划纹身之形，是“纹”

的初文，书写求简，省去花纹部分，就使字义失据了；采是古“采”字，省去树上的果实形后变为“采”，同样使字形与词义失去密合关系。

使字形与词义脱节的除字形的简化以外，还有字形的繁化，字形的同化，字形的分化，字形的交替，字形的归并……所有这一切都使字形脱离和词义之间的密合关系。当字形与所表词义失去联系，人们就只能按规定关系去认字，把字看成是词的记号了。

第六节 使字形与词义脱节的诸因素的连锁反应

早期的象形文字继承了图画文字的图画特征，在构字上还是相当自由的，字只要能画出所记的词的词义特征即可，没有什么固定的规范。

就汉字来说，在甲骨文和早期金文里，字的这种伸缩性还是很大的。同一字形可简可繁，可增可减，可画局部也可以画全体，可画正面也可以画侧面，可填实也可以镂空，颠倒、反正、横竖也无所不可，更换构字材料也是允许的，只要能体现词义就行。例如：



这种字无定形的情况一方面反映着文字的原始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当时形象写词法还充满活力，字形里还充满着象形的精神。

但是，就在甲骨文时代，象形文字的象形精神也在破坏中。如

前所述，这种破坏力量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是由于词义的转移、文字的假借等使字形与所表词的词义之间造成事实上的脱离；其二，是由于字形的演变造成字形与词义之间的不相应。由于所记的词的变化促成的形义脱节、字形失据可以称之为象形字的“僵化”，由于字形变化促成的形义脱节、词义失据可以称之为象形字的“老化”。


象形字的僵化与老化是互相为用的。字形失据之后，人们就会追求简易、追求字的整齐、匀称。简化的结果又反过来使字越来越远离图像。简化、假借等使字义失据，字义失据之后，人们也就越容易把它当作借用符号、当作构字材料来使用。象形字僵化、老化之后，人们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忘却字源，忘却字源之后人们就会更从简易、实用方面着眼去改造字形，从而使字形加速变化，加速简化。这样，象形字在走下坡路的过程中就陷入恶性循环，它像打滑梯一样，每况愈下，越下越快，最后无可挽回地变成了记号。

这对象形文字体系来说是个破坏过程、退化过程；就文字的发展来说则是个进步过程，是个发展过程。有些文字学家常常带着惋惜的心情为象形文字的破坏而悲哀，把这看成是文字的“堕落”，这是很不符合事物进化的规律的，也不合乎文字进化的精神。


象形字演变到后期，不仅一般人忘记了大部分字的字源，从而产生了探字讨源的文字学家，就连以探索字源为己任的专家对许多字也不得其解，只能望形生训了。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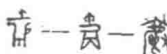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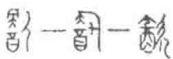
“射”初象引弓搭箭之形。演变中“弓”与“身”混同，“矢”独立。《说文》说：“射，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





“函”原象箭匣之形，演变中系函的带上移变形。《说文》：“函，舌也。象形，舌体马马。从马，马亦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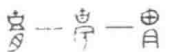
 “东”原象两头扎口的袋子，演变为木与日的套叠。《说文》：“东，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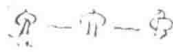
 “爵”，古饮酒器，字象其流、盞、三足、上有柱形，演变中加手，因为是酒器加鬯。《说文》：“爵，礼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

 “飲”，古“饮”字，象人捧器饮酒形。演变中人被断裂，口舌部分声化为“今”。《说文》：“飲，飲也。从欠，舍声。”

 “異”，古“戴”字，象人头顶筐类器物。演变中所顶器变为“田”，人形失形，双手与人体脱离。《说文》：“異，分也。从升，从畀。畀，予也。”

 “奔”，象人挥臂狂奔形，下画三足，以表其速。演变中三足失形，小篆变为“卉”。《说文》：“奔，走也。从夭，贄省声。”

 “胃”，象人所带兜鍪形，依附目或人象形。《说文》：“胃，胤也。从肉由声。”

 “冕”，古“冕”字，象人戴冕形。段玉裁说：“冕，兔逸也；从兔不见足。会意。”

这类演变中失去原形的文字，文字学家称之为“讹变”。其实字无所谓“讹变”的，如果以上古文字为基础，则凡变必讹，无变不讹，只是讹的程度大小而已。既然演变就是讹化，也就无所谓“讹变”了。

当字演变到无人根据字形去了解词义，当人们从师徒传授中认字而不从字形去了解字所记的词时，字就记号化了。探索字源也就

不是为识字服务而是一门学问了，这种科学就变为不是为识字服务而是以文字史为对象的研究学科了。

第七节 象形文字记号化的社会原因

象形字的记号化，除文字体系内部演变的诸原因之外，还有它的外因——社会原因。

如文字演变部分所显示的，象形文字的记号化在春秋，尤其是战国时期突然加快了。割据的诸侯文字异形，各有风土，不统于王。

字形演变的这种加速度和文字的使用人数日益增多，应用范围日益广泛，使用频率日益提高是分不开的。

象形文字在殷商和西周还是少数人手里掌握的神圣工具，是王、史、巫祝、大奴隶主的专用品，就是在这个时期文字也是日益趋向记号化的，只是由于社会生活节奏的缓慢、文字应用量和应用范围的狭小，进展的速度相对迟些罢了。春秋时代，文字扩大到广大的士的阶层。战国时期许多手工业者、商人也进入使用文字的行列。春秋、战国时期，政事的增多、战争的频仍使人无暇去描各种图像、花样；记录范围的空前扩大使假借字、形声字大流行起来；手工业者和商人更不考究文字的来龙去脉。千百年中文字的标音化、简易化使普通人早已忘记了字源；忘记了字的历史就使普通人更以主人公的态度去对待文字，使文字适合自己的需要与习惯，这就更加速了文字的简易化，记号化。前述的象形文字的记号化过程中的恶性循环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古匍文、刀布文、武器上的文字、粗糙的铜器上的铭文……就是这个时期的文字的典型体现形式。

第八节 文字的记号化与定形化

早期象形字的相对的任意性、伸缩性是以图写客观事物为条件的。文字记号化之后，字形和客观物象之间的联系被割断了，字的这种自由换来的却是字形自身的不自由。字失去区别的客观标准之后，文字就只能靠自身的特征来自我区别了。所谓字的自身特征就是字的自身构成，就是构字所用的线的种类、线的多少、线的安排；复合字就要看构字字素和字素的位置了。人们对记号化的字早已不去查它的祖宗三代，只看它的现实表现了。

荀子在《正名》篇里有句名言：“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把这段话里的“名”换为“字”也同样恰当。人们都不去过问字源了，先生教学生只教某字形记某词，社会上习惯也以某字记某词，该字就是该词的当然记号。违背社会上约定俗成的习惯，即使它合于字源社会也拒绝承认。字与词的这种结合关系就是规定关系。

字既然按规定关系记录词，以构成特征区别于其他字，人们就要求字形本身固定化、标准化。字的记号化和标准化、定形化是一对不可分割的孪生兄弟。文字记号化以后的变异就是围绕着标准字形的各种变异了，不再像早期象形字那样围绕词所记的客观事物的形象变异了。

字的定形化可以分为独体的“文”(象形字)的定形和合体的“字”(主要是形声字)的定形。

象形字的定形主要表现在结构安排上。以秦系文字为例：



早期象形字马、燕、果、桑、丘、甫(圃)都是象客观物形的，在秦小篆之中，“马”的鬃毛长在眼上了，尾巴变成腿的一部分了；“燕”的身首分离了，翅膀反安了，尾巴变成“火”了；“果”的果实变为“田”了；“桑”的三叉的枝子变手了；“丘”好像二人相背；“甫”变成从用父声了。

就象形原则来说这都是“讹变”，是错的，可是就社会的约定来说只能这样写，不这样写是错的。就造字的理据来说，木上有田为“果”绝对说不通，可是如果把“果”写成“呆”“杲”“杲”就和别的字失去区别。所以就区别来说“果”是对的，它的理据就在于社会的承认。在这个时期，如果不遵社会的字形规范，像象形时代那样，把马鬃写在马脖子上，把燕子的翅膀反转过来，把“果”字上部画成果实形，把桑的上部写成三叉形，就来源说是对的，对社会习惯来说就是错的了，人们也许以为这是在作“插图”。正因为字形固定、字形以构成相区别，所以后代才产生文字的一点一画莫非天经地义的想法。

形声字的大量产生要求文字组织的定形化、标准化，它也对字形的定型和规范起了促进作用。

形声字是由两个字符结合成的，组成某一个形声字的形符和声符它同时可能是一群形声字的组成部分，比如：木、水、邑、山……在成百的字里充当形符，工、甫、青、公……在成十上百的字里充当声符。

这对字形的影响很大。首先，两个字共同组织一个新字，组字的两个字之间就得互相谦让，各自收敛；活动天地的缩小约束字形